

红河学院文件

红院行发〔2023〕40号

关于印发《红河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红河学院收费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7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30日

红河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收费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以及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备案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收费是指按照国家收费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向学生或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学校应当贯彻、落实国家规定的高校收费政策，健全收费管理机制、确保学校收费工作依法有序、合规合标、公开公平。

第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所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在学校公示栏、校园网公示。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还应在招生简章、新生报到须知上公布。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收费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管理体制。财务处为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校级相关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校收费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收费工作严格执行审批和报备制度，未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批准，一律不准收费。

第三章 收费项目

第六条 学校收费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用。

第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学校按照规定程序，经政府物价部门批准，在向学生提供特定服务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和报名考试费等。

（一）学费。是指学校按照规定项目、标准和协议向受教育者收取的应由其承担的培养费用。

（二）住宿费。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所收取的费用。

（三）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是指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的各类入学考试、专业测试、笔试、面试、复试等收取的费用。

第八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有关单位利用学校的人力、物力资源和无形资产，向本校学生和教职工以及校外单位、团体和个人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及时发生及时收取，不能与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或者只收费不服务。

第九条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学校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代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和必要的原则，按照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实际费用与学生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得与学费、住宿费合并收取。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条 学费按学期收取，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期、学年预收。

（一）学生因故退学或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代收费用应在学生退学时一并结清。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十个半月计算。

（二）学生休学或参军的，复学后结算相关费用。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休学期满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费用。

（三）对寒暑假期间不离校的学生，不加收住宿费用。

（四）学年制收费按就读年限缴纳学费、住宿费；学分制收费按照学校本科生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执行；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按照学校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有关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须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不得无故欠费。学校建立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

第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组织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缴工作，并按要求将收费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学费、住宿费的收取由学生通过学校网上缴费系统主动交纳，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收取现金。

第十三条 各类收费收入，必须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隐瞒、挪用，不得私自开设账户存放所收资金，不得公款私存，严禁以任何理由及形式私设“小金库”。

第五章 收费立项管理

第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收费实行项目申请制。拟申请新增收费或调整现有收费标准的单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报送财务处。申请内容包括：

- （一）拟收费项目名称、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文件依据；
- （二）同类院校同类收费标准调查报告；
-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报告；
- （四）成本测算论证报告等。

经财务处统一审核，汇总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形成校级备案报告，主送云南省教育厅，抄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等待批复通过后方可进行收费。未履行以上报批手续或未被批准的项目，严禁收费。

第十五条 对已完成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学

校应通过官网、公示栏、公示牌和公示墙等方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并主动接受监督，增强收费透明度。

第六章 监督及处置

第十六条 学校财务处、审计处对全校的收费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查处并纠正。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乱收费行为：

-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自定收费标准。
- （二）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调整收费标准。
- （三）对学校宣布取消和停止的收费项目继续实施收费。
- （四）不使用国家或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
- （五）未将收费收入上缴学校统一管理和核算。
- （六）其他违反收费政策和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违规收费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予以拒绝，并向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纪检处举报。经查实确属违规收费的，移交学校纪检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收费。对违规违法行为，学校将依据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学校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红河学院学费及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红院行发〔2014〕117号）同时废止。

